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王倩一 身份证号：510131198908110020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四川福豫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MA6CDABX7L

甲方将私有房屋出租给乙方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- 一. 租赁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大道三段 281 号 2 栋 2 单元 1002 号。
- 二. 租赁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三. 租金：每月 1800 元（大写壹仟捌佰元整）。
- 四. 付款方式：年付，每年房租到期后提前 10 天交付次年房租。
- 五. 乙方向甲方加纳保证金：1800 元（大写壹仟捌佰元整），不租房时房屋没有损坏、水、电、气、物管没有任何欠费的情况，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。
- 六. 租赁期内的安全、水、电、气、物管及因租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。
- 七.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改变房屋结构，不得在屋内进行违法经营活动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- 八. 甲方应保证房屋权属清楚，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、债权，该由甲方清理并承担。

九. 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字): 

乙方(签字或盖章): 

联系电话: 13980883366

联系电话: 13648064840

日期: 2018 年 5 月 1 日

日期: 2018 年 5 月 1 日